

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b>1 概述</b>	2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2
1.3 报批前公开	3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10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10
<b>6 诚信承诺</b>	10

##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新疆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我单位在开展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之前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了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委托书下达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重新进行了公众参与补充公示。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

①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22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哈密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拟建厂区周边企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8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1.3 报批前公开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我单位编制完成《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于2020年12月14日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4日。

###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642>作为公示载体,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4日。生态环境公示网是环评公示网站,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公信力和影响力,因此本次评价的公示载体和公示时间均符

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首次信息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association'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header,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About Us, Service Center, Member Center, Professional Committees, Regulation Standard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Ha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First Public Notice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Fire Protection Project). The notice includes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 its location, and規模, and a call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The notice is dated June 11, 2021, and has 50 views.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14日,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了“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概要**

项目名称: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哈密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产业园管委会西南方向约2.8km处,距哈密市区直线距离约14km

项目规模:新建5000t/a泡沫灭火剂蛋白原液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宿舍食堂等设施。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609022119

邮箱:3479283241@qq.com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部工业园区西江路和白云大道交界处向南100m河南援疆产业园3号标准化厂房)

邮政编码:8390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小宇

联系方式:0991-5870308

传 真:0991-5870308

邮 箱:1427331160@qq.com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公明路121号建设广场B座18C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keywords;](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keywords;)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本次公示期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请在期限内与项目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联系,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图 2-1 生态环境公示网首次信息公示

2011年6月11日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信息属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编制完成《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 7 月 5 日对以下信息进行了公示：

**一、《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网址链接：

<http://www.hami0902.cn/news/1173509>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谈治宾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509022119

邮箱：3479283241@qq.com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部工业园区西江路和白云大道交界处向南 100m 河南援疆产业园 3 号标准化厂房）

####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小茜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8129449530

传 真：0991-5870308

邮箱：1799321638@qq.com

环评单位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21 号建设广场 B 座 18C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园区相关企业、园区管委会以及尹州区等相关政府单位、组织及普通公众等。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keywrods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上。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本次报纸登报发布时间始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19982>)作为公示载体,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示载体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 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1-07-05 责任编辑：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14日受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后，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了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报告书方式**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致电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资料索取的时间建议在公示期间。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反馈意见方式在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或来电、发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谈治宾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509022119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部工业园区西江路和白云大道交界处向南100m河南援疆产业园3号标准化厂房）  
环评单位名称：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朱小宇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5870308  
环评单位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1号建设广场B座18C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5日

图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征求意见稿公示

###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哈密日报作为公示载体，在报纸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13日和2021年5月14日，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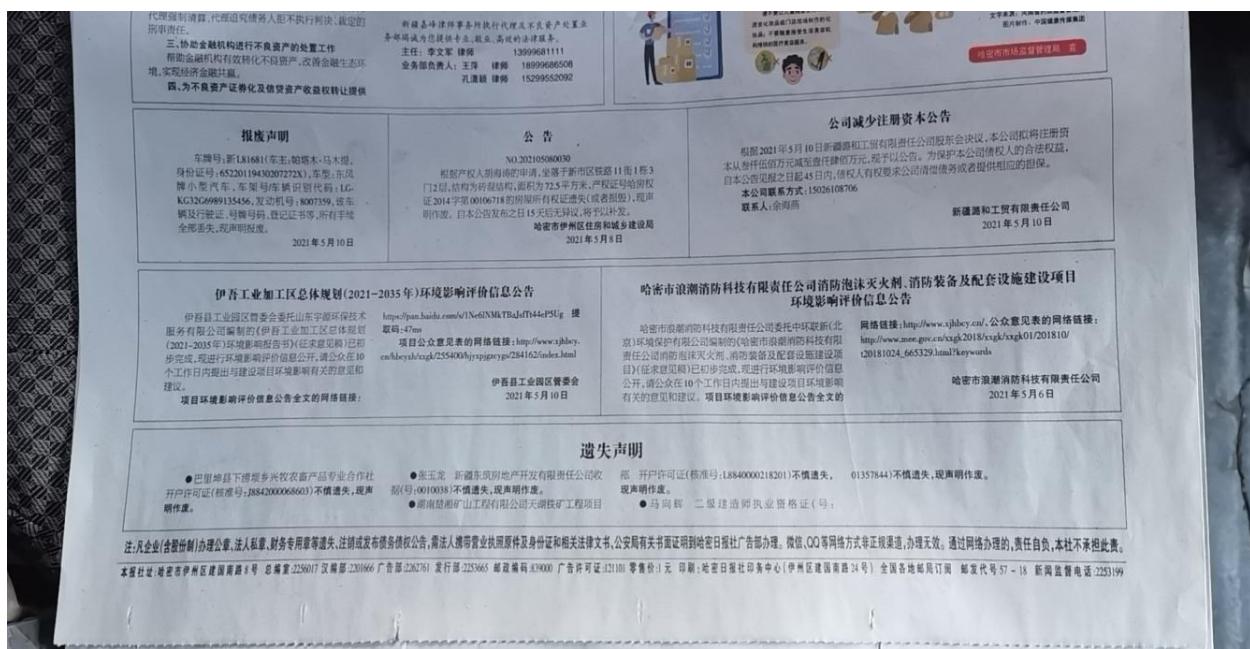


图3-2 哈密日报征求意见稿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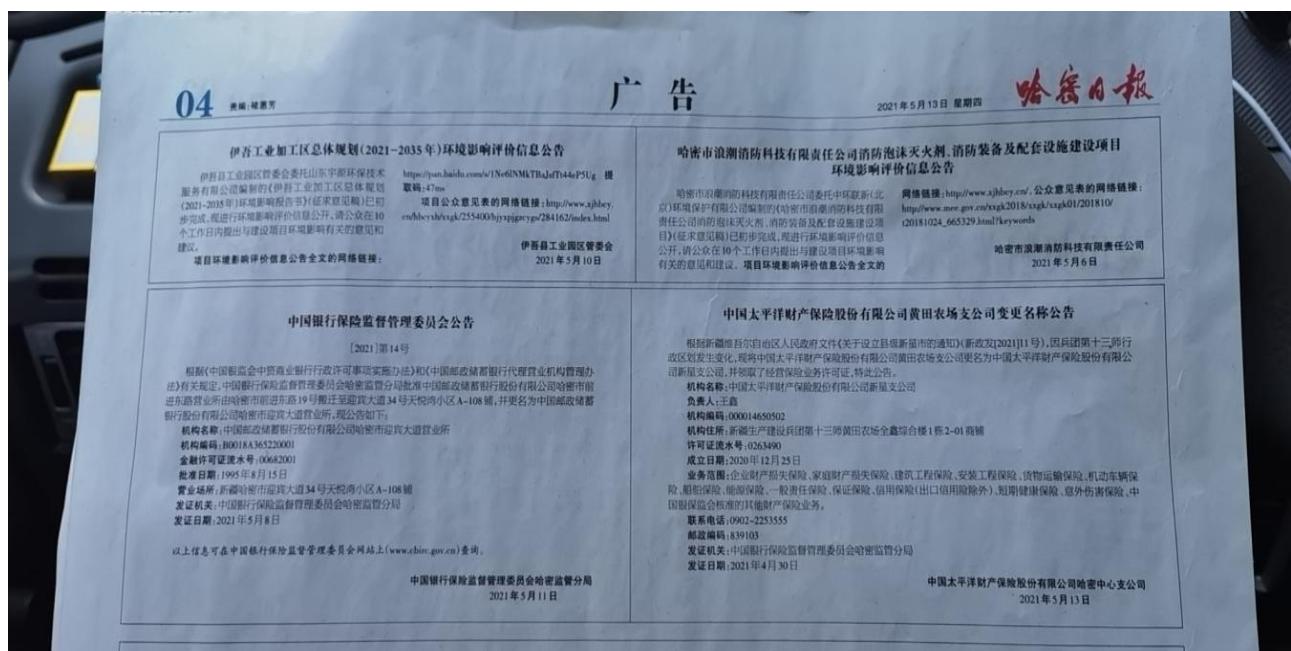


图3-3 哈密日报征求意见稿公示

### 3.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选择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园区企业、园区管委会等区域进行了公示，上述区域为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19日，现场公示照片如下：



图3-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 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

公示期间, 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 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 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 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 通过本次公示, 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理性意见,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 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因此, 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承诺如下: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防泡沫灭火剂、消防装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8月24日

